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通　知　书

（2025）苏0585破77号之一

太仓纬世置业有限公司:

2025年12月9日，本院根据梁冰松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太仓纬世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1月6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太仓纬世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